

「十四五」規劃

1. 什麼是「五年規劃」

「五年規劃」(原稱「五年計劃」)^註，為國家未來五年的經濟和社會建設事宜制訂發展方向、戰略及指標。

「一五」計劃	1953年-1957年	「八五」計劃	1991年-1995年
「二五」計劃	1958年-1962年	「九五」計劃	1996年-2000年
「三五」計劃	1966年-1970年	「十五」計劃	2001年-2005年
「四五」計劃	1971年-1975年	「十一五」規劃	2006年-2010年
「五五」計劃	1976年-1980年	「十二五」規劃	2011年-2015年
「六五」計劃	1981年-1985年	「十三五」規劃	2016年-2020年
「七五」計劃	1986年-1990年	「十四五」規劃	2021年-2025年

註:「一五」(1953年-1957年)到「十五」(2001年-2005年)都稱作「計劃」，而從「十一五」(2006年-2010年)起則稱作「規劃」。

「十四五」規劃繼承「十三五」規劃的發展理念。



「十四五」規劃，就是國務院於第十四個五年的經濟和社會建設規劃。



「十三五」規劃下國家的成就：



2. 「十四五」規劃重點舉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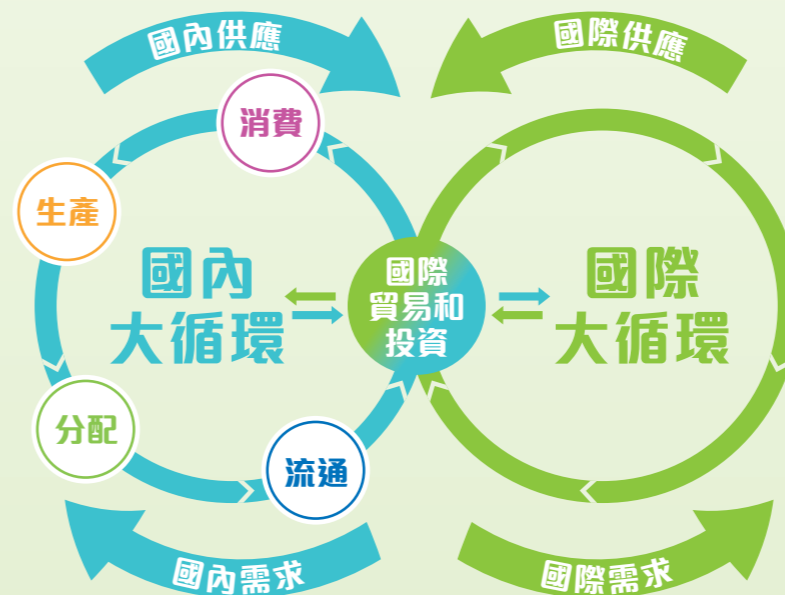
(A) 堅持以創新驅動發展 加快發展現代產業體系

整合優化科技資源配置；集中力量研究原創及引領性科技；提高基礎研究經費；把科技自立自強作為國家發展的戰略支撐



(B) 形成強大國內市場

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、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



(C) 建設數字中國

加快建設數位經濟、數位社會、數位政府，以數字化轉型整體驅動生產方式、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變革



(D) 提升城鎮化發展品質

促進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鎮協調聯動和特色化發展，使更多民眾享有更高品質的城市生活



(E) 優化區域經濟布局

加快推動長江經濟帶發展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



(F) 實行高水平對外開放

促進國際互利合作；推動共建「一帶一路」



(G) 推動綠色發展

持續改善環境品質，協同推進減污降碳，不斷改善空氣、水環境品質



3. 「十四五」規劃下香港的經濟發展定位

融入國家發展大局

「十四五」規劃綱要確立「雙循環」經濟發展概念。在「雙循環」發展策略下，香港可積極成為國內大循環(大灣區)的「參與者」和國際大循環的「促成者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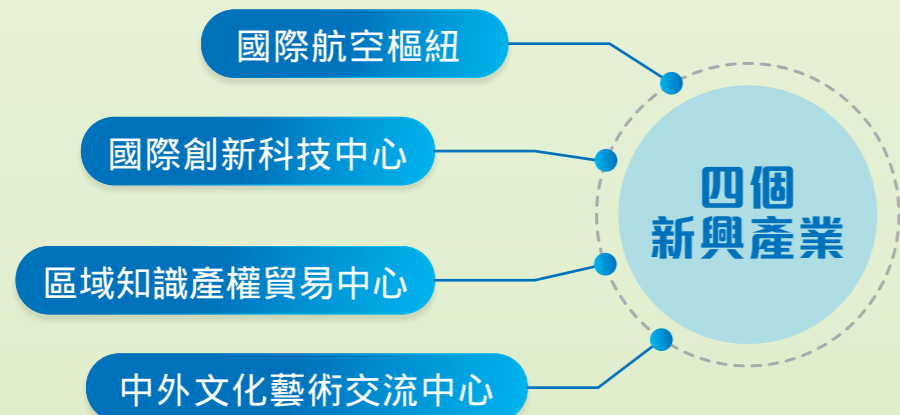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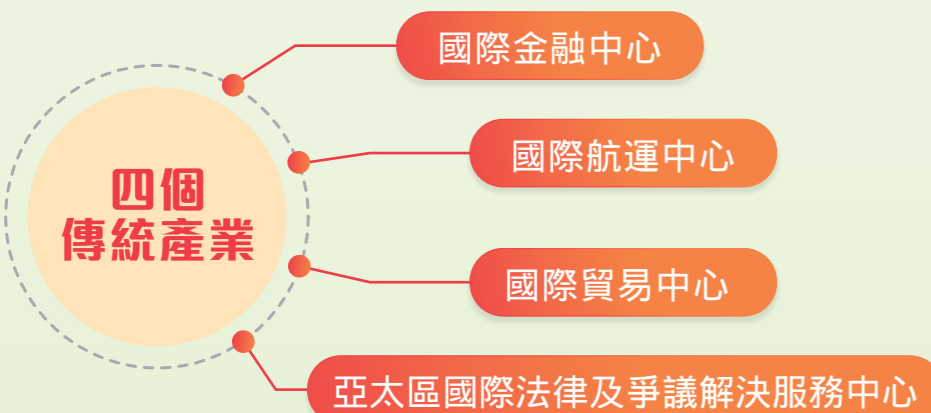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發展

支持香港提升四個傳統產業、提升及發展四個新興產業。

粵港澳大灣區

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。

4. 提升四個傳統產業，提升和發展四個新興產業



資料來源: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網站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》

《香港匯覽: 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中的角色》



國家經濟資訊圖表互動問答比賽及資訊網頁

5. 四個傳統產業

1. 國際金融中心

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、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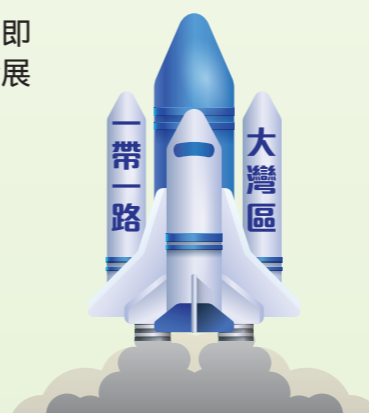
2. 國際航運中心

憑藉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優勢，帶動大灣區各城市共建世界級航運樞紐



3. 國際貿易中心

把握國家經濟發展雙引擎，即「一帶一路」倡議和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商機



4.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

深化與內地就民商事司法及爭議解決等相關工作，並加強與國際和區域之間的法律合作



6. 四個新興產業

1. 國際航空樞紐

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、機場島上的機場三跑道系統、高端物流中心、航天城項目，以及亞洲國際博覽館區域，將於未來發展中打造為「機場城市」



2.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

積極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在創科方面合作，協同建設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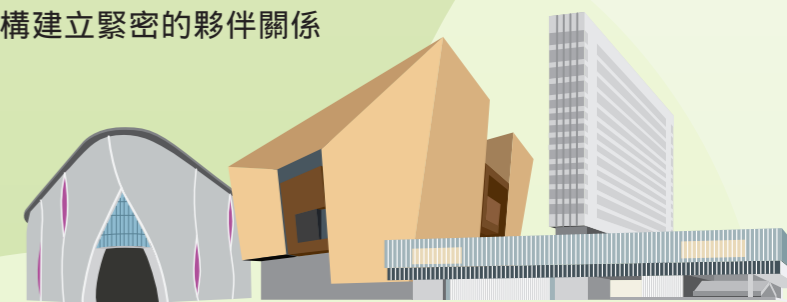
3.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

全方位推廣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，繼續發展「原授專利」^註制度加強與內地和澳門相關部門在知識產權保護、管理和商品化方面的合作，協助商界及專業服務提供者抓緊大灣區發展帶來的無限機遇，並借助香港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優勢開拓新市場



4.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

香港位處亞洲中心要衝，將繼續擔當連繫不同城市和國家的重要角色，成為各地文化相遇，協作及演化的熔爐。致力與世界級文化機構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



註:可選擇直接在香港提交標準專利申請，而不再局限於依照現時「再註冊」制度所規定必須先在香港以外的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相應的專利申請。